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YCS-XG-201901

项目名称：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全自动营养盐分析仪

甲方（买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乙方（卖方）：青岛赛恩斯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6日

签署地点：青 岛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 11 号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8701916

传真：0532-88703386

乙方：青岛赛恩斯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946 号南二楼 208

邮编：266000

电话：18561969976

传真：0532-83028202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 ZGGJ-BJ05-19040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青岛赛恩斯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见附件 1）。甲乙双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签订购货合同和外贸进口合同并对相关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代理进口三方协议
- d. 外贸进口合同
- e. 货物清单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供货条款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包括购买设备配件）：

第二包：（若有国内供货，请在原产国处注明）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国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全自动营养盐分析仪	SKALAR / SAN++	荷兰	1	580000.00	580000.00
中标合计（CIP 青岛）：					580000.00

2. 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为 **¥5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具体分项报价详见供货清单。此价格包括该仪器进口时所产生的除关税、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

3.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4. 交货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指定地点 联系人：尤祥伟

5. 技术规格：详细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2）

6. 包装、装运及清点：

（1）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甲方将拒绝签收，并由乙方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乙方协助甲方组织追款文件的提供。

（2）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应将设备妥善保管，待甲乙双方同时开箱清点。

（3）乙方应在外贸合同中要求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湿，防潮、防震等设备，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7. 伴随服务：

（1）乙方负责将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后，厂家工程师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并至设备正常运行。

（2）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4）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8. 运输及运费：

（1）乙方负责通关并将设备运至甲方所在地，到达口岸之前的运输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运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外贸代理及外贸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进口事宜，由甲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由甲方、乙方和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外贸代理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1. 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合计：¥29000.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2. 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了中标服务费、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将仪器费用 100%（合计：¥580000.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拨付给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此项目支付方式为国库直接支付，故预付款支付时间以



国库核准支付之日起算，15个工作日)。

3. 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货款后向设备厂家开立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货款汇率待合同付款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多退少补。

4. 仪器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合计: ¥29000.00 元 RBM,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3)。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由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甲方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 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 甲方要求维修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三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 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三十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乙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检验及验收

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七个工作日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比例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无特殊原因超过一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视为终验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青
星
物
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8-090101040039346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6日

丙方：青岛赛恩斯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青岛赛恩斯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水东路支行

账号：802280200456128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YCS-XG-201902

项目名称：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中低压制备色谱仪、微波反应器、傅立叶红外光谱仪、旋转蒸发仪

甲方（买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乙方（卖方）：青岛海德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6日

签署地点：青 岛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 11 号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8701916

传真：0532-88703386

乙方：青岛海德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阜新路 21 号 703 户

邮编：266000

电话：15192687850

传真：0532-80938646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 ZGGJ-BJ05-19040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青岛海德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见附件 1）。甲乙双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签订购货合同和外贸进口合同并对相关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代理进口三方协议
- d. 外贸进口合同
- e. 货物清单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供货条款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包括购买设备配件）：

第二包：（若有国内供货，请在原产国处注明）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国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中低压制备色谱仪	Isolera Spektra one	瑞典	2	310,000.00	620,000.00
微波反应器	CEM MARS6	美国	1	363,000.00	363,000.00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Thermo Nicolet Is50	美国	1	445,000.00	445,000.00

旋转蒸发器	BUCHI R-100	瑞士	1	130,000.00	130,000.00
中标合计 (CIP 青岛):					1,558,000.00

2. 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价为¥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具体分项报价详见供货清单。此价格包括该仪器进口时所产生的除关税、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

3. 交货日期: 1. 中低压制备色谱仪收到信用证或 T/T 后 6 周内; 2. 微波反应器、傅立叶红外光谱仪、旋转蒸发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4. 交货地点: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指定地点 联系人: 赵栋霖。

5. 技术规格: 详细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 (见附件 2)

6. 包装、装运及清点:

(1) 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 适合长途运输, 防湿, 防潮、防震、防锈, 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 甲方将拒绝签收, 并由乙方及时通知乙方, 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追款文件的提供。

(2) 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 应将设备妥善保管, 待甲乙双方同时开箱清点。

(3) 乙方应在外贸合同中要求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 合同号、目的地 (港) 名称、件数; 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湿, 防潮、防震等设备, 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7. 伴随服务:

(1) 乙方负责将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后, 厂家工程师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并至设备正常运行。

(2)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3)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 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 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 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 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4)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8. 运输及运费:

(1) 乙方负责通关并将设备运至甲方所在地, 到达口岸之前的运输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运费由乙方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外贸代理及外贸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进口事宜, 由甲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由甲方、乙方和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外贸代理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

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1. 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合计：¥77900.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元整）。

2. 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了中标服务费、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将仪器费用 100%（合计：¥1558000.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拨给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此项目支付方式为国库直接支付，故预付款支付时间以国库核准支付之日起算，15 个工作日）。

3. 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货款后向设备厂家开立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货款汇率待合同付款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多退少补。

4. 仪器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合计：¥77900.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元整）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3）。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由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甲方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甲方要求维修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三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三十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乙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检验及验收

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七个工作日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比例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无特殊原因超过一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视为终验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

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8-090101040039346

签字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丙方：青岛海德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青岛海德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账号：802250200320385

签字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YCS-XG-201903

项目名称：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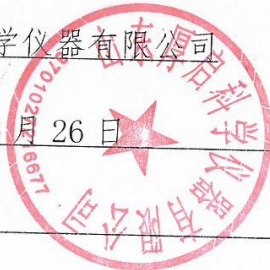
货物名称：实时荧光定量 PCR、蛋白质分析系统

甲方（买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乙方（卖方）：山东厚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6日

签署地点：青 岛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 11 号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8701916

传真：0532-88703386

乙方：山东厚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力高国际 6 号楼 1 单元 1416

邮编：250000

电话：15106965766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 ZGGJ-BJ05-19040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山东厚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见附件 1)。甲乙双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签订购货合同和外贸进口合同并对相关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代理进口三方协议
- d. 外贸进口合同
- e. 货物清单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供货条款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 (包括购买设备配件)：

第二包：(若有国内供货，请在原产国处注明)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国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品牌 Applied Biosystems,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型号 7500	新加坡	1 套	320000.00	320000.00
蛋白质分析系统	品牌：Bio-Rad, 型号：Chemidoc	新加坡	1 套	377500.00	377500.00
中标合计 (CIP 青岛)：					697500.00

2. 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为¥6975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具体分项报价详见供货清单。此价格包括该仪器进口时所产生的除关税、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

3.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4. 交货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指定地点 联系人：马斯琦

5. 技术规格：详细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2）

6. 包装、装运及清点：

（1）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甲方将拒绝签收，并由乙方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乙方协助甲方组织追款文件的提供。

（2）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应将设备妥善保管，待甲乙双方同时开箱清点。

（3）乙方应在外贸合同中要求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湿，防潮、防震等设备，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7. 伴随服务：

（1）乙方负责将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后，厂家工程师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并至设备正常运行。

（2）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4）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8. 运输及运费：

（1）乙方负责通关并将设备运至甲方所在地，到达口岸之前的运输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运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外贸代理及外贸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进口事宜，由甲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由甲方、乙方和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外贸代理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1. 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合计：¥34875.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2. 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了中标服务费、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将仪器费用 100%（合计：¥697500.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拨付给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此项目支付方式为国库直接支付，故预付款支付时间以国库核准支付之日起算，15 个工作日）。

3. 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货款后向设备厂家开立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货款汇率待合同付款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多退少补。

4. 仪器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合计：¥34875.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3）。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由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甲方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甲方要求维修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三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三十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乙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检验及验收

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七个工作日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比例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无特殊原因超过一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视为终验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8-090101040039346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6日

丙方：山东厚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山东厚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

账号：2052 3169 5018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YCS-XG-201904

项目名称：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元素分析仪

甲方（买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乙方（卖方）：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06月26日

签署地点：青 岛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 11 号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8701916

传真：0532-88703386

乙方：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百盛大厦 2510 室

邮编：266001

电话：0532-86123088

传真：0532-86123070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 ZGGJ-BJ05-19040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见附件 1）。甲乙双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签订购货合同和外贸进口合同并对相关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代理进口三方协议
- d. 外贸进口合同
- e. 货物清单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供货条款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包括购买设备配件）：

第四包：（若有国内供货，请在原产国处注明）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国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元素分析仪	ThermoFisher /FlashSmart	德国	1 套	429000.00	429000.00
中标合计（CIP 青岛）：					429000.00

2. 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为 ¥42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元整），具体分项报价详见供货清单。此价格包括该仪器进口时所产生的除关税、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

3.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4. 交货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指定地点 联系人：尤祥伟

5. 技术规格：详细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2）

6. 包装、装运及清点:

(1) 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 适合长途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 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 甲方将拒绝签收, 并由乙方及时通知乙方, 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追款文件的提供。

(2) 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 应将设备妥善保管, 待甲乙双方同时开箱清点。

(3) 乙方应在外贸合同中要求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 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 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潮、防震等设备, 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7. 伴随服务:

(1) 乙方负责将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后, 厂家工程师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并至设备正常运行。

(2)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3)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 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 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 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 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4)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8. 运输及运费:

(1) 乙方负责通关并将设备运至甲方所在地, 到达口岸之前的运输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运费由乙方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外贸代理及外贸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进口事宜, 由甲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由甲方、乙方和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外贸代理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1. 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合计: ¥21450 元 RBM,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2. 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了中标服务费、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将仪器费用 100% (合计: ¥429000 元 RBM, 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拨付给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因此项目支付方式为国库直接支付, 故预付款支付时间以国库核准支付之日起算, 15 个工作日)。

3. 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货款后向设备厂家开立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货款汇率待合同付款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多退少补。

4. 仪器验收合格后甲方将 (合计: ¥21450 元 RBM,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 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见附件 3)。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由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甲方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 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 甲方要求退货时: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甲方要求更换时: 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 甲方要求维修时: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三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 甲方可选择前述 (1)、(2) 方式解决。

(4)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 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三十天内, 未作答复, 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 乙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 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 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否则, 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 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 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 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检验及验收

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七个工作日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比例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无特殊原因超过一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视为终验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履行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迟延履行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8-090101040039346

签字日期：2019年06月26日

乙方：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中山路支行

账号：37101986910051027351

签字日期：2019年06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YCS-XG-201905

项目名称：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全自动固相萃取仪，PCR仪，电泳仪

甲方（买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乙方（卖方）：潍坊冷君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6日

签署地点：青 岛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 11 号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8701916

传真：0532-88703386

乙方：潍坊泠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与富亭路交叉口以东翰林苑小区 21 号 邮编：100062

电话：0536-7268886

传真：0536-7268886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 ZGGJ-BJ05-19040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潍坊泠君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见附件 1）。甲乙双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签订购货合同和外贸进口合同并对相关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代理进口三方协议
- d. 外贸进口合同
- e. 货物清单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供货条款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包括购买设备配件）：

第二包：（若有国内供货，请在原产国处注明）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国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固相萃取仪	吉尔森/GX-274	美国	1 套	510000.00	510000.00
PCR 仪	伯乐 C1000	新加坡	1 套	192300.00	192300.00
电泳仪	伯乐/PowerPac Universal	新加坡	1 套	25000.00	25000.00
中标合计（CIP 青岛机场）：					727300.00

2. 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为¥7273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具体分项报价详见供货清单。此价格包括该仪器进口时所产生的除关税（普通及惩罚性关税）、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

3. 交货日期：外贸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

4. 交货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指定地点 联系人：张鹏

5. 技术规格：详细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2）

6. 包装、装运及清点：

（1）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甲方将拒绝签收，并由乙方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乙方协助甲方组织追款文件的提供。

（2）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应将设备妥善保管，待甲乙双方同时开箱清点。

（3）乙方应在外贸合同中要求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湿，防潮、防震等设备，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7. 伴随服务：

（1）乙方负责将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后，厂家工程师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并至设备正常运行。

（2）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4）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8. 运输及运费：

（1）乙方负责通关并将设备运至甲方所在地，到达口岸之前的运输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运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外贸代理及外贸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进口事宜，由甲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由甲方、乙方和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外贸代理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1. 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供足

额的履约保证金，（合计：¥36365.00元RMB，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2. 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了中标服务费、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将仪器费用100%（合计：¥727300.00元RMB，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拨付给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此项目支付方式为国库直接支付，故预付款支付时间以国库核准支付之日起算，15个工作日）。

3. 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货款后向设备厂家开立100%不可撤销信用证，货款汇率待合同付款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多退少补。

4. 仪器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合计：¥36365.00元RMB，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24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3）。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由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甲方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甲方要求维修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三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三十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乙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

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检验及验收

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七个工作日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比例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无特殊原因超过一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视为终验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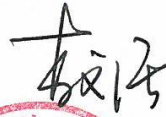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8-090101040039346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6日

乙方：潍坊冷君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潍坊冷君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潍坊银行寒亭支行

账号：802120001421006751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YCS-XG-201906

项目名称：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正倒置一体荧光显微镜

甲方（买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乙方（卖方）：青岛赛尚科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06月26日

签署地点：青 岛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 11 号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8701916

传真：0532-88703386

乙方：青岛赛尚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劲松七路 87 号左岸风度 54 号楼 1 单元 102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3868325

传真：0532-83868315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 ZGGJ-BJ05-19040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青岛赛尚科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见附件 1）。甲乙双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签订购货合同和外贸进口合同并对相关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代理进口三方协议
- d. 外贸进口合同
- e. 货物清单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供货条款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包括购买设备配件）：

第二包：（若有国内供货，请在原产国处注明）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国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正倒置一体荧光显微镜	ECHO/RVL-100-G	新加坡	1	¥543700.00	¥543700.00
中标合计（CIP 青岛）：					¥543700.00

2. 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为¥5437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叁千柒佰元整），具体分项报价详见供货清单。此价格包括该仪器进口时所产生的除关税、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

3.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4. 交货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指定地点 联系人：李依婷

5. 技术规格：详细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2）

6. 包装、装运及清点：

（1）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甲方将拒绝签收，并由乙方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乙方协助甲方组织追款文件的提供。

（2）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应将设备妥善保管，待甲乙双方同时开箱清点。

（3）乙方应在外贸合同中要求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湿，防潮、防震等设备，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7. 伴随服务：

（1）乙方负责将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后，厂家工程师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并至设备正常运行。

（2）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4）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8. 运输及运费：

（1）乙方负责通关并将设备运至甲方所在地，到达口岸之前的运输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运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外贸代理及外贸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进口事宜，由甲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由甲方、乙方和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外贸代理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李依婷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1. 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合计：¥27185.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2. 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了中标服务费、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将仪器费用 100%（合计：¥543700.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叁千柒佰元整）拨付给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此项目支付方式为国库直接支付，故预付款支付时间以国库核准支付之日起算，15 个工作日）。

3. 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收到货物后向设备厂家按合同金额 90%T/T 付款，10%凭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支付。货款汇率待合同付款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多退少补。

4. 仪器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合计：¥27185.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捌拾伍元整）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3）。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由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甲方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甲方要求维修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三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三十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乙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检验及验收

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七个工作日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比例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无特殊原因超过一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视为终验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履行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迟延履行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8-090101040039346

签字日期：2019年06月26日

丙方：青岛赛尚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青岛赛尚科贸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账号：8020 3020 0359 056

签字日期：2019年06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YCS-XG-201907

项目名称：修购专项-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连续流动分析仪

甲方（买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乙方（卖方）：天津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6日

签署地点：青 岛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 11 号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8701916

传真：0532-88703386

乙方：天津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龙都花园南园 7 号楼 4 门 301 室

邮编：300200

电话：022-88187898

传真：022-28651779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 ZGGJ-BJ05-19040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天津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见附件 1）。甲乙双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签订购货合同和外贸进口合同并对相关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代理进口三方协议
- d. 外贸进口合同
- e. 货物清单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供货条款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包括购买设备配件）：

第二包：（若有国内供货，请在原产国处注明）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国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连续流动分析	SEAL/AA3	德国	1	730000.00	730000.00
中标合计（CIP 青岛）					730000.00

2. 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为 ¥7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具体分项报价详见供货清单。此价格包括该仪器进口时所产生的除关税、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

3.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4. 交货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指定地点 联系人：邱军

5. 技术规格：详细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2）

6. 包装、装运及清点：

（1）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甲方将拒绝签收，并由乙方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乙方协助甲方组织追款文件的提供。

（2）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应将设备妥善保管，待甲乙双方同时开箱清点。

（3）乙方应在外贸合同中要求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湿，防潮、防震等设备，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7. 伴随服务：

（1）乙方负责将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后，厂家工程师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并至设备正常运行。

（2）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4）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8. 运输及运费：

（1）乙方负责通关并将设备运至甲方所在地，到达口岸之前的运输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运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外贸代理及外贸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进口事宜，由甲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由甲方、乙方和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外贸代理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1. 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合计：¥36500.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2. 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了中标服务费、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将

仪器费用 100% (合计 ¥73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 拨付给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因此项目支付方式为国库直接支付, 故预付款支付时间以国库核准支付之日起算, 15 个工作日)。

3. 天津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货款后向设备厂家开立 100% 不可撤销信用证, 货款汇率待合同付款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多退少补。

4. 仪器验收合格后甲方将 (合计: ¥36500.00 元 RBM,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 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见附件 3)。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由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甲方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 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 甲方要求退货时: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甲方要求更换时: 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 甲方要求维修时: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三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 甲方可选择前述 (1)、(2) 方式解决。

(4)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 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三十天内, 未作答复, 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 乙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 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 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否则, 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 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 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 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

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检验及验收

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七个工作日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比例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无特殊原因超过一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视为终验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海".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8-090101040039346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6日

丙方：天津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天津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天津银行第六中心支行营业部

账号：107801201090048882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YCS-XG-201908

项目名称：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全自动土壤蒸汽消毒机

甲方（买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乙方（卖方）：北京中锦国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6日

签署地点：青 岛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 11 号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8701916

传真：0532-88703386

乙方：北京中锦国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2 层 1505

邮编：100044

电话：010-82782176

传真：010-68418790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 ZGGJ-BJ05-19040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锦国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见附件 1）。甲乙双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签订购货合同和外贸进口合同并对相关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代理进口三方协议
- d. 外贸进口合同
- e. 货物清单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供货条款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包括购买设备配件）：

第二包：（若有国内供货，请在原产国处注明）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国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全自动土壤蒸汽消毒机	MSD/MS100	德国	1 套	398900.00	398900.00
中标合计 (CIP 青岛)：					398900.00

2. 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为¥39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具体分项报价详见供货清单。此价格包括该仪器进口时所产生的除关税、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

3.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

4. 交货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指定地点 联系人：战徊旭

5. 技术规格：详细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见附件2）

6. 包装、装运及清点：

（1）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甲方将拒绝签收，并由乙方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乙方协助甲方组织追款文件的提供。

（2）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应将设备妥善保管，待甲乙双方同时开箱清点。

（3）乙方应在外贸合同中要求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湿，防潮、防震等设备，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7. 伴随服务：

（1）乙方负责将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后，厂家工程师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并至设备正常运行。

（2）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4）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8. 运输及运费：

（1）乙方负责通关并将设备运至甲方所在地，到达口岸之前的运输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运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外贸代理及外贸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进口事宜，由甲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由甲方、乙方和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外贸代理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1. 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合计：¥19945.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2. 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了中标服务费、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将仪器费用 100%（合计：¥398900.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拨付给

进口代理公司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此项目支付方式为国库直接支付，故预付款支付时间以国库核准支付之日起算，15个工作日）。

3. 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货款后向设备厂家开立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货款汇率待合同付款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多退少补。

4. 仪器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合计：¥19945.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3）。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由青岛海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甲方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甲方要求维修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三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三十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乙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检验及验收

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七个工作日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比例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无特殊原因超过一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视为终验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8-090101040039346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6日

丙方：北京中锦国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开户名称：北京中锦国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91260154740002828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6日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YCS-XG-201909

项目名称：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
治理仪器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发酵罐

甲方（买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乙方（卖方）：青岛海德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06月26日

签署地点：青 岛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 11 号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8701916

传真：0532-88703386

乙方：青岛海德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阜新路 21 号 703 户

邮编：266000

电话：15192687850

传真：0532-80938646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 ZGGJ-BJ05-19040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青岛海德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见附件 1）。甲乙双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签订购货合同和外贸进口合同并对相关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货物清单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供货条款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包括购买设备配件）：

第九包：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国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发酵罐	迪必尔、T&J-Dtype100L	中国	1	410000.00	410000.00
中标合计(CIP 青岛)：					410000.00

2. 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为¥410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元整），具体分项报价详见供货清单。此价格包括该仪器进口时所产生的除关税、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

3.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4. 交货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指定地点 联系人：赵栋霖

5. 技术规格：详细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2）

6. 包装、装运及清点：

(1) 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 适合长途运输, 防湿, 防潮、防震、防锈, 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 甲方将拒绝签收, 并由乙方及时通知乙方, 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追款文件的提供。

(2) 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 应将设备妥善保管, 待甲乙双方同时开箱清点。

(3) 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 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 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湿, 防潮、防震等设备, 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7. 伴随服务:

(1) 乙方负责将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后, 厂家工程师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并至设备正常运行。

(2)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3)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 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 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 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 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4)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8. 运输及运费: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所在地, 在途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运费由乙方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1. 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合计: ¥20500.00 元 RBM,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

2. 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了中标服务费、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将仪器费用 50% (合计: ¥205000.00 元 RBM,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拨付给乙方 (因此项目支付方式为国库直接支付, 故预付款支付时间以国库核准支付之日起算, 15 个工作日),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3. 仪器验收合格后甲方将 5% (合计: ¥20500.00 元 RBM,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 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3）。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 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 甲方要求维修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三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 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三十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乙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检验及验收

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七个工作日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比例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无特殊原因超过一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视为终验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

付合同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8-090101040039346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6日

乙方：青岛海德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青岛海德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账号：802250200320385



签字日期：2019年06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YCS-XG-201910

项目名称：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Zeta 电位分析仪、生物质炭化炉、全自动物理化学吸附仪

甲方（买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乙方（卖方）：青岛赛恩斯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06月26日

签署地点：青 岛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 11 号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8701916

传真：0532-88703386

乙方：青岛赛恩斯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946 号南二楼 208

邮编：266000

电话：18561969976

传真：0532-83028202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修购专项-常规更新：滩涂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与环境综合治理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 ZGGJ-BJ05-19040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青岛赛恩斯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见附件 1）。甲乙双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签订购货合同和外贸进口合同并对相关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货物清单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供货条款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包括购买设备配件）：

第九包：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国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Zeta 电位分析仪	上海中晨、JS94K2	中国	1	110000.00	110000.00
生物质炭化炉	江苏前锦、KSF-8-10Q	中国	1	51000.00	51000.00
全自动物理化学吸附仪	北京贝士德、3H-2000PMC	中国	1	340000.00	340000.00
中标合计（CIP 青岛）：					501000.00

2. 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为¥501000.00元（大写伍拾万壹仟元整），具体分项报价详见供货清单。此价格包括该仪器进口时所产生的除关税、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

3.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

4. 交货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指定地点 联系人：尤祥伟

5. **技术规格：**详细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2）

6. **包装、装运及清点：**

（1）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甲方将拒绝签收，并由乙方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乙方协助甲方组织追款文件的提供。

（2）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应将设备妥善保管，待甲乙双方同时开箱清点。

（3）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湿，防潮、防震等设备，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7. **伴随服务：**

（1）乙方负责将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后，厂家工程师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并至设备正常运行。

（2）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4）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8. **运输及运费：**

（1）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所在地，在途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运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1. 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合计：¥25, 050.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2. 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了中标服务费、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将仪器费用 50%（合计：¥250, 500.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零伍佰元整）拨付给乙方（因此项目支付方式为国库直接支付，故预付款支付时间以国库核准支付之日起算，15 个工作日），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3. 仪器验收合格后甲方将 5%（合计：¥25, 050.00 元 RBM，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零伍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3）。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甲方要求维修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三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三十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乙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检验及验收

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检验报告。

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七个工作日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比例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无特殊原因超过一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视为终验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斌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8-090101040039346

签字日期：2019年06月26日

乙方：青岛赛恩斯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军

开户名称：青岛赛恩斯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水东路支行

账号：802280200456128

签字日期：2019年06月26日
